

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数码
印花车间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黄龙欢

填 表 人: 黄龙欢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361000

邮编: 361000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 28 号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 2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数码印花车间扩建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 28 号第 5 幢 (东经：118 度 02 分 53.1 秒，北纬：24 度 34 分 29.3 秒)				
主要产品名称	尼龙数码印花面料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尼龙数码印花面料 16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尼龙数码印花面料 80 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7 月 2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3.04~03.05、 2024.03.26~03.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59.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2.2%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例	2.8%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9)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噪声）验收许可办事指南等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厦环评[2018]5号，2018年6月30日公布；
- (10)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厦环评[2018]6号，2018年6月30日公布。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数码印花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07月；
- (2) 《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数码印花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厦（集）环审[2020]095号，2020年07月27日（详见附件2）。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表3中的相应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高≥15m） 1.8kg/h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mg/m ³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p>(1)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的“第四章生活垃圾”之规定。</p> <p>(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3)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表二

1. 工程建设内容

1.1 企业概况

(1) 企业概况

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华懋公司）前身是华懋（厦门）纤维织造染整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1993 年名为华懋（厦门）织造染整有限公司，后于 2016 年 6 月更为现名，厂址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为叶激艇（见附件 1：营业执照），近年来市场对尼龙数码印花面料需求的不断提升，华懋公司为了满足市场多变而快速的需求，拟新增一条生产线用于生产加工尼龙数码印花面料，增加企业竞争力，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因此，华懋公司计划年新增生产尼龙数码印花面料 160 万米，扩建后形成总规模为年产纤维布 3800 万米、尼龙数码印花面料 160 万米。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委托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数码印花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取得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见附件 2）。

数码印花车间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 28 号第 5 幢，该厂房系自有产权，新增车间面积为 560m²。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数码印花生产，环评生产规模为年产尼龙数码印花面料 160 万米，实际生产规模以年产尼龙数码印花面料 80 万米，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华懋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350200612010760Y001P（见附件 7）。

1.2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数码印花车间扩建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 28 号第 5 幢

建设性质：扩建

生产规模：新增年产尼龙数码印花面料 80 万米

建筑面积：占地面积 560m²

工作制度：年生产 340 天，每天 24 小时，实行三班倒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仅对人员内部进行调整，扩建后全厂员工仍为

750人（餐人数约为750人）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从事尼龙数码印花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印花车间）、公用工程（华懋公司的供电、给水、排水系统）、环保工程（废气、噪声、固废处理措施）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本工程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见表2-2所示。

1.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28号第5幢。本项目位于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加工厂房内，厂区西侧为华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厦门华伦印染有限公司，北侧为厦门日上车轮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距离车间东侧约275m的内林村、西南侧约220m的内林村、西北侧约180m的官村。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4。

（2）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增的印花车间位于厂区第5幢厂房内，车间面积约560m²，仓库、办公区依托现有工程，办公区域位于厂区西侧，分别有综合楼、培训楼。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废气排气筒位于厂区南侧，原料、成品仓库位于厂区南侧。故车间功能分布明确，办公和生产区域相对独立，总体车间布置较为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华懋公司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3）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表见表2-1。

表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于项目所在地方位	距厂界距离	环境目标功能	环境质量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官村	西北	170m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内林村	东	275m		
	内林村	西南	220m		

表 2-2 项目组成与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新增的印花车间位于厂区第 5 幢厂房内，车间面积约 560m ² ；	新增的印花车间位于厂区第 5 幢厂房内，车间面积约 560m ² ；	不变
	辅助工程	本项目的原料、成品仓库以及危废暂存间依托扩建前工程	同环评	不变
公用工程	办公区	本项目办公区依托扩建前工程	同环评	不变
	给水工程	接自市政供水管，向各用水处供水	同环评	
	供电工程	由工业区提供供电条件	同环评	
	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无新增生活污水	同环评	不变
	废气	印花车间密闭，数码直喷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静电除尘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印花车间密闭，数码直喷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污水站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静电除尘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改为“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未新增排气筒，依托厂区污水站废气排气筒（DA018）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墙体隔音、加强管理；	同环评	不变
	固废	废布由物资回收单位收购处置；废抹布、机械设备跑冒滴漏产生的少量废机油以及废包装容器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同环评	不变

建设项目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上浆	ST	1 台	1 台	0
2	数码直喷	MS	4 台	2 台	-2 台
3	蒸化	连续蒸化机	1 台	1 台	0
4	干燥	ST	1 台	1 台	0
5	检查入库	MI	2 台	2 台	0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及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验收用量	变动情况
1	尼龙数码印花面料	160 万米/a	80 万米/a	-80 万米/a
2	尼龙长丝面料	160 万米/a	80 万米/a	-80 万米/a
3	印花墨水	6.4t/a	3.2t/a	-3.2t/a
4	印花浆料	22t/a	11t/a	-11t/a
5	电	50 万 kwh/a	25 万 kwh/a	-25 万 kwh/a
6	蒸汽（外购）	6500t/a	0	-6500t/a

3.2 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数码印花车间扩建项目阶段性验收的生产加工线（年产尼龙数码印花面料 80 万米）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为尼龙数码印花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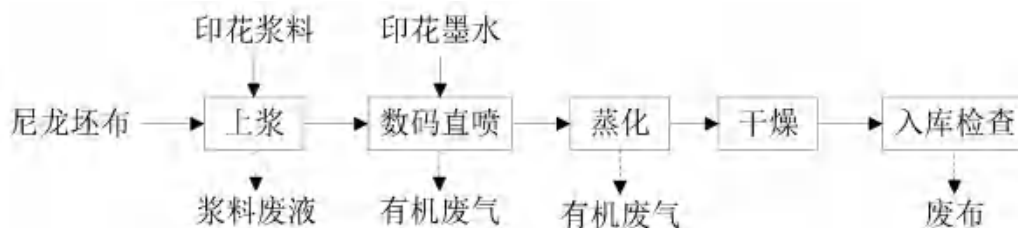


图 2-1 尼龙数码印花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说明：

上浆：由于数码喷印的墨水是水溶性的，所以在喷印之前布需要上浆处理。上浆的主要用途可以防止印花墨水扩散，锁住墨水，避免全渗透，印花前所上的浆料是一种低渗透数码印花底浆，具有高得色、低渗透性、颜色鲜艳度和落色均匀等特点。

数码直喷：工艺自动化程度高，全程计算机控制；数码印花墨水是按需喷墨的，减少了化学制品的浪费和废水的排放；喷墨时噪音低，既安静又干净；数码印花生产灵活性强,表现为喷印的素材灵活,无颜色、回位的限制，直接将墨水打印于面料表面，印花不需要制版，不需要用纸作为载体；数码直喷方式颜色丰富多彩又生动，印花精细度高，能顺应个性化、小批量、多品种的需求。

蒸化：经过数码印花机喷墨打印好的布匹，进入蒸化机进行汽蒸，使印花织物完成纤维和墨水色浆的吸湿和升温，从而促使染料的还原和溶解，并向纤维中转移和固着,进而固化,然后振落出布。过程中蒸化时间 35-45 分钟,蒸化温度 102-105℃。本工序使用蒸汽直接加热。

干燥：蒸化后的印花布通过定型机加热干燥，提升面料的尺寸稳定性；

检查入库：干燥后的面料经过品管部门检验合格后即作为产品，不合格的作为废布。

(2) 产污环节：

废水：上浆过程有浆料废液产生；不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

废气：数码直喷、蒸化过程印花墨水挥发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噪声：主要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 入库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废布；印花墨水使用后产生的废墨水、废墨水桶；浆料使用后产生的废浆料桶；擦拭机台时产生的废抹布；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机油跑冒滴漏产生的少量废机油以及废油桶；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

(2) 产污环节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及处理情况汇总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有机废气	数码喷墨、蒸化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集气系统收集后经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最后依托污水站废气排放筒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浆料废液	上浆	pH、COD、BOD、氨氮、色度	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入库检验	废布	由物资回收单位统一收购
	危险废物	上浆	废浆料桶、浆料废液	依托现场工程分类暂存于厂区内南侧的危废间，定期委托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详见附件3：危废处置合同）
		数码直喷	废墨水桶、废抹布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噪声		设备运行	Leq	减振、墙体隔声

6.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验收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项目变动情况有：（1）本项目喷墨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静电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改为“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依托现有工程污水站废气排气筒排放；（2）本项目环评规模为年产尼龙数码印花面料160 万米，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尼龙数码印花面料80 万米。根据2020年12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环评及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中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其批文基本相符，无发生重大变更。

表 2-7 重大变化情况分析内容

类别	重大变化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产品规模在环评及其批复范围内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址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选址及厂区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静电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改为“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依托污水站废气排气筒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处理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一致式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主要为上浆工序产生的浆料废液。印花浆料含有水分，上浆过程可用印花浆料直接上浆，不需要额外加水。浆料废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其他危险废物一起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数码直喷、蒸化过程印花墨水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印花车间设置密闭，数码直喷、蒸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统一引至一套“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后废气依托污水站废气排气筒（DA018）排放，污水站废气的污染物主要为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本项目有机废气依托污水站排气筒不会影响污水站废气的排放。



数码印花工序废气收集管道



蒸化工序废气收集管道



废气治理设施



依托的排气筒平台 (DA018)

图 3-3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措施降低噪声。

①建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如车间适当密闭、设备加减震器等。

②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通过采取以上减振降噪措施可使噪声源强削减 5dB (A),设备噪声经墙体阻隔衰减等可进一步降噪约 10-15dB (A)。因此设备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固废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布:项目入库检验过程会产生废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7.0t/a,由物资回收单位统一收购。

(2) 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容器(印花墨使用后产生的废墨水桶;浆料使用后产生的废浆料桶);擦拭机台时产生的废抹布、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机油跑冒滴漏产生的少量废机油以及废机油桶、上浆工序产生的浆料废液、废气处理措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①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需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0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5t/a。

②废包装容器:本项目墨水、浆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容器约 0.25t/a。

③废抹布:擦拭机台时产生的废抹布,因此会产生废弃含油墨、浆料等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1t/a。

④废机油:机械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

⑤浆料废液:上浆工序产生的浆料废液,产生量约 7.0t/a。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依托现有工程暂存于厂区南侧的危险废物暂存间(140m²),危废暂存间门口处设置有危废标识,地面做防渗防漏处理。公司已

与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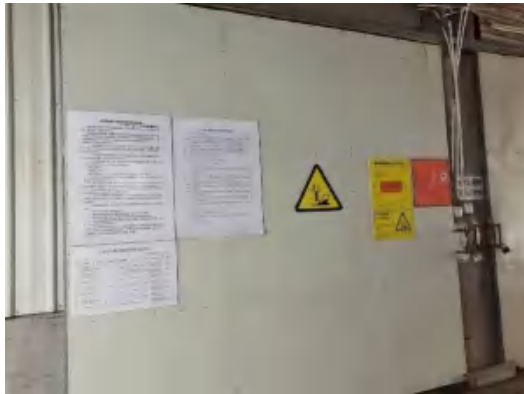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	有机溶剂	6 月	T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过滤棉	有机溶剂	3 月	T/In	
3	废机油、废机油桶	HW08	900-201-08	0.1	机台维护	固态	矿物质油	矿物质油	2 年	T,I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机台维护	固态	沾有矿物质油	矿物质油	3 月	T/In	
5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25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有机溶剂、矿物质油	有机溶剂、矿物质油	3 月	T/In	
6	浆料废液	HW12	900-404-06	7.0	上浆	液态	染料	染料	1 月	T	

注：危险特性 T 为毒性、I 为易燃性、In 为感染性、R 为反应性。

项目相关危废暂存间照片见图 3-2。



危废暂存间标识



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

图 3-4 危险固废暂存间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环评手续，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目前环评、环保审批手续已齐全。

(2) 环保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设置环安部经理作为控制污染、保护环境的法律负责人，并设置环保机构、环保专职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以确保相关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3) 环保设施运转状况

监测采样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6.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8 万元，约占实际总投资的 2.8%。

表 3-3 本工程环保投资项目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名称		投资 (万元)	治理效果
废水	生产废水	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	/	/
废气	有机废气	印花车间设置密闭、集气管道、一套“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25	从严执行 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其他行业）、表 3 相关标准限值
噪声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1.0	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布由物资回收单位收购	2.0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	与有资质的危废回收单位签订转运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个		/
总计			28	/

7.“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数码印花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关于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数码印花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无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浆料废液作为危废处置，委托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否
废气	项目印花车间密闭，数码直喷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静电除尘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	印花车间密闭，新建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数码直喷废气，依托污水站废气排气筒（DA018）	否

	放	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墙体隔音、加强管理；	隔声减振、墙体隔音、加强管理；	否
固废	废布由物资回收单位收购处置；废抹布、废活性炭、浆料废液、废机油和废机油桶以及废包装容器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废布由物资回收单位收购处置；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浆料废液、废机油和废机油桶以及废包装容器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小。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印花车间工作时间约 8160h/a，风机风量为 14900m³/h，“静电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效率可达 70~85%，本次评价取 70%保守计算。废气收集效率按 100%计，根据污染源核算，本项目废气排放量约 12158.4 万 m³/a，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92t/a，排放浓度为 0.16mg/m³，排放速率为 0.0024kg/h。项目废气排放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中的“工业涂装工序”类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0mg/m³、排放速率≤2.4kg/h）。

因此，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影响环境空气达功能区标准。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西侧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项目入库检验过程产生的废布由物资回收单位统一收购，不外排；花墨使用后产生的废墨水桶；浆料使用后产生的废浆料桶；擦拭机台时产生的废抹布、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机油跑冒滴漏产生的少量废机油以及废机油桶、废气处理措施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外排。

(5) 总结论

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于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 28 号第 5 幢的数码印花车间扩建项目，总投资 1359.5 万元，计划新增尼龙数码印花面料 160 万米扩建后形成年产纤维布 3800 万米、尼龙数码印花面料 160 万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规划要求;经采取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

建设当地的环境功能区能够达标;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同时项目区环境容量满足项目的建设需要。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28号):

你司关于《数码印花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28号第5幢。扩建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增年产尼龙数码印花面料160万米。项目总投资135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根据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项目代码:2020-350211-17-03-001576)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年),该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三)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年),该项目位于一类海域环境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一类标准。

(四)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年),工程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侧临道路一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

有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生产线布局，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各项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的设计、运行管理和维护，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减少事故性排放、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废气排气筒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排气口的设置应避开环境敏感目标。

（二）设备选型应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三）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说明标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无害化处置。

（四）设立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设施，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负责实施本验收监测的监测机构为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181312050484，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1、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仪器校准情况等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编号	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监测因子
采样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XMHJSB72	2024-10-24	校准合格	标干流量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Va-5000	XMHJSB69	/	校准合格	非甲烷总烃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MHJSB25A	2024-11-21	校准合格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221A	XMHJSB35	2024-11-20	校准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MHJSB25B	2024-11-21	校准合格	
	声校准器	AWA6021A	XMHJSB35-1	2024-10-26	校准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MHJSB25C	2024-10-31	校准合格	
	声校准器	AWA6021A	XMHJSB35-2	2024-10-26	校准合格	
分析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XMHJSBZ04	2024-10-31	校准合格	非甲烷总烃

3、人员资质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3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姓名	上岗证号	分析项目
采样人员	柯银链	现场采样、标干流量
	柯振腾	
	兰晓天	

	陈益程	厦环字第 005 号	噪声
	黄佳乐	厦环字第 006 号	
	柯振腾	厦环字第 014 号	
	柯泽伟	厦环字第 021 号	
	卢合宾	厦环字第 028 号	
分析人员	丁金梅	厦环字第 009 号	非甲烷总烃

4、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校准合格，并在校准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气袋法（HJ 732-2014）。

表 5-4 废气监测质控检查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测量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监测前校准值 (L/min)	相对误差 σ_1 (%)	监测后校准值 (L/min)	相对误差 σ_2 (%)	结果评价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 H-D	XMHJ SB72	2024.03.04	30.0	29.7	-1.0	29.5	-1.7	合格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 H-D	XMHJ SB72	2024.03.05	30.0	29.8	-0.7	29.5	-1.7	合格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记录表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记录表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4.03.26 (昼间)	93.80	93.79	0.01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24.03.26 (夜间)	93.8	93.7	0.1	
2024.03.27 (昼间)	93.80	93.79	0.01	
2024.03.28 (夜间)	93.80	93.79	0.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数码印花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环评批复，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以下验收监测内容。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5、附件 6，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密闭车间外 1 点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 (4 个监测点)	Leq (A)	每点位 2 次/天 (昼间、夜间)， 监测 2 天

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无组织排放密闭车间外 1 个点位详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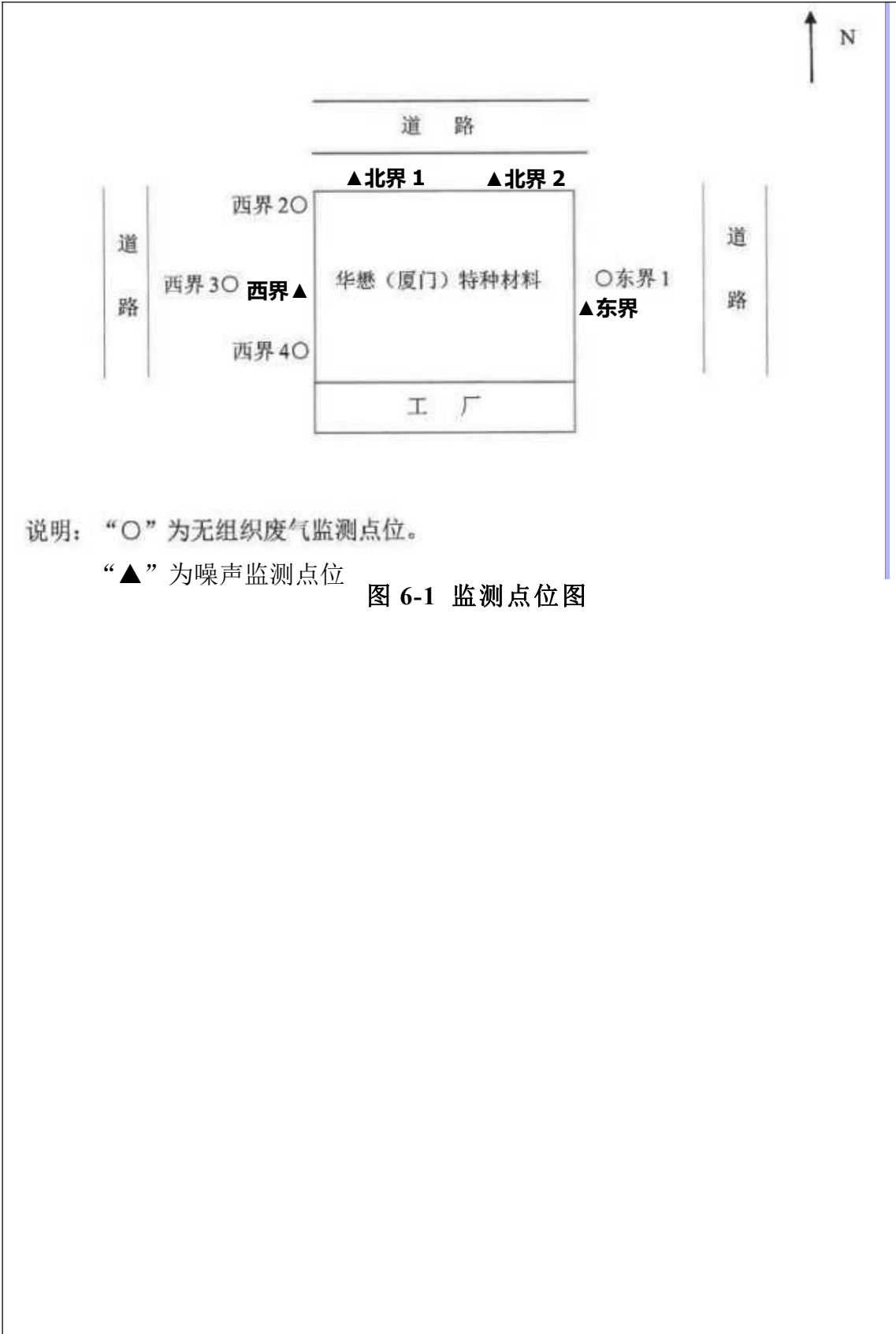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年工作时间 34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的情况下进行，委托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03 月 05 日和 2024 年 03 月 26 日~03 月 27 日对项目进行验收采样监测，项目环保验收期间，公司处于正常生产运营，且机台及环保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附件 4：工况证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百分比
2024 年 03 月 04 日	尼龙数码印花面料	80 万米/a	1880 米	80%
2024 年 03 月 05 日			1880 米	80%
2024 年 03 月 26 日			1880 米	80%
2024 年 03 月 27 日			1880 米	8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2 有机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平均值		
2024.03.0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1.56×10 ⁴	1.67×10 ⁴	1.68×10 ⁴	1.64×10 ⁴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1.6	35.1	44.6	40.4	/	/
			排放速率 kg/h	0.649	0.586	0.749	0.663	/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1.53×10 ⁴	1.53×10 ⁴	1.53×10 ⁴	1.53×10 ⁴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8	12.0	15.2	14.3	40	/
			排放速率 kg/h	0.242	0.184	0.233	0.219	2.4	/
2024.03.0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1.61×10 ⁴	1.68×10 ⁴	1.68×10 ⁴	1.66×10 ⁴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7.1	36.9	35.4	36.5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97	0.620	0.595	0.606	/	达标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1.54×10 ⁴	1.53×10 ⁴	1.53×10 ⁴	1.53×10 ⁴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6	12.2	12.2	13.3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40	0.187	0.187	0.203	2.4	达标

注：排气筒高度:15m；处理设施: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机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厂界浓度最高值		
2024.03.04	东界 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70	0.69	0.58	1.4	2.0	达标
	西界 2 (下风向)		1.4	0.89	1.08			
	西界 3 (下风向)		0.84	0.78	0.79			
	西界 4 (下风向)		0.71	0.75	1.06			
	密闭车间外		1.64	1.66	1.69	1.69	4.0	达标
2024.03.05	东界 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41	0.60	0.64	1.43	2.0	达标
	西界 2 (下风向)		1.32	1.43	0.90			
	西界 3 (下风向)		1.00	1.02	1.16			
	西界 4 (下风向)		1.37	0.92	0.67			
	密闭车间外		1.49	1.52	1.56	1.56	4.0	达标

(1) 监测结果达标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喷墨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12.0~15.8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0.184~0.242kg/h，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8kg/h。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浓度最大值为 1.43mg/m³，密闭设施外无组织浓度最大值为 1.69mg/m³，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³，非甲烷总烃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³。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喷墨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为 66.75%。

表7-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平均值 (kg/h)	产生/排放量 (t/a)	处理效率
2024.03.04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663	5.410	/
		废气排气筒出口	0.219	1.787	66.97
2024.03.05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606	4.945	/
		废气排气筒出口	0.203	1.656	66.50

2、噪声

根据现场勘查，本次噪声监测布设 4 个点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及附件 6 监测报告。

表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4年03月26日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西界	昼间 15:12	生产噪声	58	70	达标
	夜间 22:25		48	55	达标
北界 1	昼间 15:15	生产噪声	58	60	达标

	夜间 22:28		47	50	达标
东界	昼间 15:17	生产噪声	57	60	达标
	夜间 22:32		49	50	达标
北界 2	昼间 15:21	生产噪声	54	60	达标
	夜间 22:36		48	50	达标
监测日期	2024年03月27日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西界	昼间 15:41	生产噪声	58	70	达标
	夜间 02:24		48	55	达标
北界 1	昼间 15:46	生产噪声	58	60	达标
	夜间 02:27		47	50	达标
北界 2	昼间 15:50	生产噪声	57	60	达标
	夜间 02:31		49	50	达标
东界	昼间 15:54	生产噪声	58	60	达标
	夜间 02:34		49	50	达标

1、天气：阴，风速：1.6~1.8m/s；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由于在2024年03月04日~03月05日期间噪声监测超标，建设单位采取噪声整治措施，关紧车间隔音门窗，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整改完毕后于2024年03月26日~03月27日进行厂界噪声补测。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54~58dB(A)，厂界夜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47~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其中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符合验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数码印花车间扩建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其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规范要求。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和现场勘查的结果，项目主要污染源有：废气、噪声。本次验收期间 2024 年 03 月 04 日~03 月 05 日、2024 年 03 月 26 日~03 月 27 日的监测结论如下：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主要为上浆工序产生的浆料废液，浆料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其他危险废物一起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13.8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211kg/h，密闭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69mg/m³，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43mg/m³，项目废气排放可达《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2、表 3 标准。符合验收要求。

噪声：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54~58dB(A)，厂界夜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47~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其中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符合验收要求。

固废：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验收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布，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浆料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数码印花车间扩建项目选址于厦门市集美区

杏北路 28 号第 5 幢。项目选址符合工业区规划布局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艺技术可行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项目运营期未出现环保投诉和环保行政处罚问题。监测数据满足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分析及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要求。

综上所述：

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数码印花车间扩建项目建设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数码印花车间扩建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2020-350211-17-03-001576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 28 号第 5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六、纺织业 20、纺织品制造—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24°34'29.3" E 118°02'53.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尼龙数码印花面料 16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尼龙数码印花面料 80 万米		环评单位		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集）环审[2020] 0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0.3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200612010760Y001P			
	验收单位		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详见附件 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160h/a				
运营单位		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0612010760Y		验收时间		2024.03.04-03.05、2024.03.26-03.2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12.0~15.8	60	5.178	3.456	1.722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